

达州市大气水土污染防治 “三大战役”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达污防“三大战役”办〔2019〕30号

关于印发《〈达州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工作方案〉2019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现将《〈达州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19年度实施计划》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达州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19年度实施计划》

达州市大气水土污染防治
“三大战役”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5月16日

附件

《达州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 2019年度实施计划

为加快推进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依据《达州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工作目标

完成重点行业企业信息采集、布点和采样，开展分析测试；建立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配合开展国控、省控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监测；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用地自行监测和重点监管单位、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用地监督性监测工作；完成达州市主城区垃圾填埋场和焚烧厂等重点区域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评估；启动达州经济开发区B类“普通型”园区建设；推进万源市城市废弃垃圾填埋场等污染地块土壤治理修复。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土壤环境监测预警建设行动

1. 全面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按照《四川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要求，完成重点行业企业信息采集、布点和采样，开展分析测试。（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经开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经开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加快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落实《四川省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配合开展国控、省控监测点位监测。加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能力建设，提升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水平。（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参与）

3. 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以“四川省土壤环境质量信息系统”为依托，加快数据库建设，相关部门将上年度相关数据上传至管理平台，实现数据动态更新，做好信息资源共享。（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林业局参与）

（二）建立健全规划标准政策

4. 完善土壤污染防治政策法规。配合开展《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四川省农药管理条例》制定、修订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司法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局参与）

（三）实施农用地分类管控行动

5. 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根据农用地详查结果和国家发布的《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指南(试行)》，开展全市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实施分类管理。(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参与)

6. 开展耕地土壤调查评估。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耕地，要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结果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耕地，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按照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管理。(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参与)

7. 切实加大保护力度。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耕地，将符合条件的划为永久基本农田。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参与)

各粮(油)、蔬菜主产县(市、区)制定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工作方案，开展地力培肥及退化耕地治理。落实农村土地流转受让方的土壤保护责任。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市、区)要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参与)

继续推进“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2019年，新增“三品一标”20个，省级森林食品基地1个。（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天然（页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涉重等行业企业。（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参与）

推进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现有重点行业企业提标升级和技术改造，确保耕地不受污染。（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参与）

8. 着力推进安全利用。结合农产品协同采样监测结果，选择2个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县（市、区），制定重金属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

9. 全面落实严格管控。耕地污染严重的县（市、区）制定特定农产品（粮食）禁止生产区划定及受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方案，落实有关措施。推进重点区域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及农作物种植结构调整试点工作。（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参与）

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落实有关措施。对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需要实

施修复的耕地，土壤污染责任人要制定修复方案并实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参与）

10. 加强林地草地园地土壤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林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加大生物农药、引诱剂使用推广力度。（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林业局参与）

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市林业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参与）

（四）继续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行动

11. 明确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场地调查评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清单，开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成效评估等工作，相关资料和技术报告按规定程序评审后，及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信息管理平台。以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以及长江经济带化工污染整治过程中的腾退企业用地为重点，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要开展土壤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

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上传全国污染地块信息管理平台，建立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与修复名录。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

地管理，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等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参与）

12. 落实监管责任。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加强城乡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建立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五）开展未污染土地保护行动

13. 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调查情况，依法进行分类管理；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参与）

加强对矿山、天然气（页岩气）等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监管，发现问题的，要督促采取防治措施。依法

严查向滩涂、沼泽地、坑塘、废弃矿井、渗坑渗井等非法排污、倾注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参与）

14.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评”时，要严格执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有关规定，并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参与）

（六）开展污染源综合整治行动

15.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污染防控。推进尾矿库、排土场和渣场的污染防控，完善土壤污染隐患治理和闭库污染治理措施。完成对历史遗留和在产企业的尾矿库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对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参与）

16. 推进重点区域土壤污染状况评估。开展四川达州普光经济开发区、四川达竹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白腊坪煤矿、瓮福达州化工有限公司李家沟尾矿库和达州佳境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评估。（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参与）

17. 严格重点企业与园区土壤环境管控。制定2019年土壤

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并向社会公布，新列入名单的企业要签订目标责任书。重点监管单位要自行对其用地土壤进行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未开展或未规范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改方案制定的单位，要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整改指南》等要求，及时规范开展土壤隐患排查、整改方案制定和整改工作；已完成整改方案制定的单位，要依据备案的整改方案按期完成整改工作。

重点监管单位要实施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编制年度排污状况报告，完善应急预案，增加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内容，落实地下储罐备案制度，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汇报排污情况。对重点监管单位、重点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用地开展土壤监督性监测。

根据《四川省工业园区水气土协同预警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要求，2019年上半年，启动B类“普通型”园区（达州经济开发区）预警体系建设。（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

严格执行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加强电器电子、汽车等工业产品中有害物质控制。（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参与）

18. 严格企业各类拆除活动污染防治。企业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拆除，要根据《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制定污染防治方案和环境应急预案，报所在

地县级生态环境、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实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参与）

19. 深化重金属污染防治。继续实施汞、镉、砷、铅、铬等重点重金属“等量置换”、“减量置换”方案。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涉重金属产业发展规划必须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禁在生态红线管控区、人口聚集区新（改、扩）建涉及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加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整治。开展全省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业等6大行业污染排查整治；开展燃煤电厂汞污染排放控制；开展有色金属冶炼、钢铁冶炼等典型企业砷污染整治，督促国电达州发电有限公司、四川达竹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渡市选煤发电厂、四川达竹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石板选煤发电厂编制整治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参与）

继续推进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退出。严格执行16部委《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继续鼓励企业采用《国家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先进适用技术推荐目录》中的清洁生产先进适用技术或其他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参与）

20. 推进工业废物处理处置。落实《达州市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工作方案》，督促相关企业编制整治方案，限期整治。继续开展长江经济带固体废物大排查，深入开展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

加强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落实《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工作方案》，解决突出环境问题，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参与）

21. 推进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配合开展《四川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17—2022年）》中期评估，并修订规划。加快达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达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和万源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项目设施建设，提升处置利用能力，强化全过程监管，完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运输体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参与）

22. 加强页岩气开发污染防控。严格页岩气开发环境影响评价。加强页岩气勘探、开采和封井全过程管理。做好页岩气开采过程中的固体废物处置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应急管理局参与）

23. 控制农业污染。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开展农药化肥减量

增效控害行动，实现农药化肥使用量零增长，推广绿色防控技术。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供销合作社参与）

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开展农膜科学使用和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供销合作社参与）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建立销售管控体系。加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大型规模养殖场实现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全配套，在部分生猪、养牛大县开展种养业有机结合、循环发展试点。（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开展灌溉水水质监测和监督检查。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对因长期使用污水灌溉导致土壤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参与）

24. 减少城乡生活污染。推进政府、社区、企业和居民协调机制，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结合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到2019年底，全市40%行政村具备污水处理能力，90%以上的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

治理。完成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落实非正规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方案，实施综合治理。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试点。到 2019 年底，主城区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0%。开展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材产品等资源化利用示范。强化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酸蓄电池和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等含重金属废物的安全处置。减少过度包装，鼓励使用环境标志产品。（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供销合作社参与）

（七）推进土壤污染风险防控行动

25. 合理规划土地利用空间。各级人民政府在编制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等规划时，应按照国家绿色发展要求，根据土壤环境承载力和区域特点，合理确定土壤环境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参与）

26. 严格生态保护红线分类管控。严格执行“三线一单”有关要求，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域内土壤环境保护，严禁在生态红线范围内开发建设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活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参与）

27. 科学配置土地资源。深化工业化、城镇化过程中土地资

源配置与保护，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化工、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参与）

（八）加快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行动

28. 实施治理与修复规划。认真执行《达州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有序推进规划项目实施，全面整治受污染农用地、污染地块、历史遗留尾矿库、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涉重金属企业等各类土壤污染源，完成年度治理与修复目标任务。（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城管执法局参与）

29.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库建设。推进项目库建设，鼓励和支持各地申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优化项目管理程序和资金拨付要求，加快入库项目的实施进度，按季度调度项目进展情况。（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参与）

30. 强化治理与修复工程监管。加强风险管控、治理修复工程施工管理，督促责任单位设立公告牌，采取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工程完工后要开展成效评估，成效评估报告按有关程序评审后，上传全国污染地块信息管理平台，并向社会公开。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终身责任制。（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参与）

31. 监督目标任务落实。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每季度要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工作进展。市生态环境局要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督导检查。依据国家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评估办法，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县（市、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进行综合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参与）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达州经开区管委会要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属地责任，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机制，认真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任务、措施，确保目标实现。2020年1月5日前，市级各专项工作牵头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经开区管委会要将2019年度工作开展情况报市生态环境局汇总，市生态环境局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二）加大资金投入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机制，统筹相关财政资金，合理安排专项建设基金，加大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支

持力度。通过推行绿色信贷、PPP、政府购买服务、绿色金融、市场融资等方式，鼓励各类投资主体进入土壤污染防治市场，完善“以奖促防”“以奖促治”“以奖代补”等激励政策，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三）强化监督执法

严格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法》《四川省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四川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和《四川省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加强农用地、污染地块、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强化对重点企业、重点区域、重点污染物的执法监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四）严格考核问责

坚持“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严格落实《四川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加强评估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对工作推动不力、土壤环境问题突出、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或评估考核结果较差的县（市、区），采取预警提示、限期整改、区域限批、行政约谈等措施，严肃追究责任，推动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

抄送：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经开区环境保护分局。